

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頂城五街80號
承辦人：張禎陵
電話：02-81958982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康橋青字第1131105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31105208_Attach1.doc、1131105208_Attach2.docx、
1131105208_Attach3.xlsx)

主旨：檢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所屬系列學校教育實習津貼計畫暨
定型協議書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(以下稱康橋學校)，針對教育實習之在學學生，於教育實習半年期間，提供教育實習津貼補助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針對教育實習生，於教育實習半年期間(上學期每年度9月開始至隔年1月止，下學期每年度2月開始到7月止。)，享有康橋學校提供5個月之教育實習津貼新台幣5,000元整，以及康橋各校區交通津貼。
- 三、教育實習期滿至新學年開學前，如康橋學校認為學生表現優異且已確定取得教師證書者，可依學生意願續留該校區服務，該校區得以正式教師、代理代課老師或視教學業務需求聘任之。
- 四、敬請師培單位協助公告和系所宣傳。康橋各校區實習名額請參閱附件，各校區將視實習生報名情況採個別或統一甄選，將於各大學規範師資生回傳實習學校截止日前辦理完

國立臺南大學



師資培育中心

1130022490



成。

五、受領津貼之學生如未續留康橋學校者，無須償還已受領之全部津貼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東吳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銘傳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